

湖 南 省 公 安 厅

湖 南 省 自 然 资 源 厅

湖 南 省 教 育 厅

湖 南 省 林 业 局

湖 南 省 市 场 监 督 管 理 局

湖 南 省 广 播 电 视 局

湖 南 省 农 业 农 村 厅

湖 南 省 乡 村 振 兴 局

湖 南 省 药 品 监 督 管 理 局

湖 南 省 禁 毒 委 员 会 办 公 室

文件

湘禁毒办〔2022〕46号

关于印发《湖南省整治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问题
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市州公安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教育局、林业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广播电视局、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禁毒委员会办公室：

为认真贯彻落实十二届湖南省委常委会第 32 次会议决议要求,省公安厅、省自然资源厅、省教育厅、省林业局、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省广播电视局、省农业农村厅、省乡村振兴局、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省禁毒委员会办公室共同制定了《湖南省整治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问题专项行动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执行中发现问题,请及时报告。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



湖南省乡村振兴局



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湖南省禁毒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11月29日

湖南省整治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问题 专项行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禁毒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国家禁毒委和省委、省政府禁毒工作重大决策部署,推动新时代禁毒人民战争深入开展,省禁毒委决定自2022年12月至2025年,在全省范围组织开展整治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问题专项行动,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在各级党委、政府统一领导和禁毒委的组织协调下,全省各级各有关部门精心组织,密切协作,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履职尽责,因情施策,综合治理,深入整治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违法犯罪活动。至“十四五”期末,全省禁种铲毒工作机制进一步健全,禁种铲毒责任进一步压实,群众法制观念和防毒拒毒意识进一步增强,职能部门自主发现和铲除能力显著提高,确保实现全省毒品原植物“零种植”“零产出”目标。

二、组织领导

省禁毒委成立专项行动工作专班,由省禁毒委副主任、省禁毒办主任任专班主任,省禁毒委副主任、省公安厅副厅长任专班第一副主任,省自然资源厅、省教育厅、省林业局、省市场监督管

理局、省广播电视局、省农业农村厅、省乡村振兴局、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等单位分管负责人以及省禁毒办副主任为专班副主任。工作专班办公室设省禁毒办,负责组织协调、综合调度、督导检查等工作。各市州、县市区要参照设立专项行动工作专班,统筹开展专项行动。

三、时间安排

(一)部署启动阶段(2022年12月)。省禁毒办会同相关单位研究工作措施,制定行动方案,召开部署会议,启动专项行动。

(二)摸排排查阶段(2023年1-2月)。各级党委政府、禁毒委部署发动专项行动,加强禁种铲毒宣传,浓厚禁毒氛围,全面梳理历史种植地块、种植人员,建档立册。组织相关职能部门摸排线索,梳理重点地区、重点场所、重点风险、重点人员,开展预防管控、教育转化、线索研判、案件经营等工作。

(三)踏查铲除阶段(2023年至2025年每年3-6月)。根据我省非法种植特点和毒品原植物生长规律,组织开展监测发现、踏查铲除、侦查破案等工作。各级各部门要层层签定禁种铲毒责任状,压实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禁种铲毒的主体责任。要组织开展踏查铲毒行动,分片包干完成。要组织侦破打击行动,严厉惩处非法种植人员。

(四)总结收官阶段(2025年7月)。各地对禁种铲毒行动工作进行总结,表彰工作成绩突出的集体和个人,建立健全长效机制,巩固禁种铲毒成果。

四、工作措施

各地要坚持党政主责,属地主抓,进一步强化工作措施,广泛宣传发动,层层压实责任,确保整治行动取得实效。

(一)深化宣传教育。预防为先,宣教为要。一要加大宣传教育力度。各地要坚持把宣传教育摆在禁种铲毒工作的首位。积极组织宣传、公安、林业、农业、教育等部门和乡镇、街道(社区、村)基层组织以及禁毒志愿者、禁毒专干、治安联防队等社会力量,统筹调动各类媒体,抓住毒品原植物播种、出苗、开花、结果的关键时期,广泛开展禁种宣传,对易种毒人群开展走访教育,对往年有种植行为人员进行警示。二要创新宣传教育形式。各地要组织中国移动、联通、电信运营商在重点时段集中向社会群众推送禁种铲毒短信息。组织全省禁毒抖音、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平台及各村民微信群,高频推送禁种铲毒和毒品违法犯罪举报奖励等信息,宣传毒品原植物知识及法律法规,教会人们识别罂粟、大麻,发动群众注册使用“图斑快递”“花伴侣”“识花君”禁毒举报 APP 等手机软件,发现和举报毒品违法犯罪线索。适时召开新闻发布会,以案释法,浓厚氛围。三要突出农村宣传教育。针对农村地区零星种植较为普遍的问题,采用“村村响”广播站大喇叭、流动宣传车、电子显示屏、微信平台、墙体彩绘、横幅标语、致农民一封信、签订承诺书责任状等方式开展重点宣传,家喻户晓,人尽皆知。四要抓好学校宣传教育。结合“开学第一课”,教会全体师生识别罂粟大麻,鼓励师生发现并提供非法种植线索,举报查实的应予以奖励。

(二)深入排查整治。以乡镇街道为责任主体,网格化划分责任区域,明确责任单位、责任领导、责任人,严密排查重点地区、重点地段、重点人员、重点风险。一是**重点地区排查整治**。根据历年禁种铲毒案件相关数据等要素分析研判,排查全省重点县市区、重点乡镇、重点村(社区)、重点地块名单,深入组织开展重点县、乡、村整治行动,开展网格化“扫地”行动,进村入户,逐人见面,宣传教育,签责任状、承诺书,在重点地段设立警示宣传牌。对因工作不力导致非法种植地块多反弹严重屡禁不止的地区予以重点整治。二是**重点人员排查管控**。组织全省对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前科人员、重点嫌疑人员、种子提供人员等开展大排查大起底大管控大转教,做到线索一刻不误,人员一个不漏,问题一查到底,严防复种再犯。三是**重点风险排查预警**。各地要与电力部门通力合作,对用电异常的房屋、场所进行预警核查,严防制毒工厂落地或者大麻室内种植,全面排查,全年防控,常抓不懈。

(三)全面踏查铲毒。各级各部门同心同力同向,多手段全覆盖精准化监测预警,全面深入踏查铲毒。一要**集中力量全面查**。严格考评压责任,有奖举报聚人心。学习借鉴隆回经验,以乡镇、街道办事处为责任主体,县级人民政府设立专项奖励资金,组织发动村辅警、看山员、无人机手等各方向力量,全方位无死角深入城区“扫楼”、乡村“扫地”,拉网式踏查开展铲毒行动。二要**联合部门集中查**。各地禁毒办要会同农业农村、市场监管部门对集贸市场、花木市场、种子市场、药材市场、农村集市、小吃店等组织集中清

查、突击检查、日常巡查,全力搜缴追查毒品原植物种子,严查买卖罂粟种子、罂粟幼苗、罂粟壳、罂粟制品行为,同时宣传罂粟危害性。三要运用科技精准查。要充分利用自然资源等部门技术优势,逐步建立“卫星遥感+铁塔视频巡查+无人机航测+人力核查”的工作模式,对重点区域开展监测,一经发现,立即铲除,依法查处。四要统筹力量协助查。各地要充分运用警用无人机开展非法种植罂粟监测和禁种宣传活动,利用无人机喊话的形式进行禁种和法律法规宣传,强力震慑,敦促种毒人员主动铲除罂粟。五要追缴种子源头查。针对留存种子、来年复种规律特点,各地对查处的每一起非法种植罂粟案件,都要全力追查种子来源去向,收缴罂粟种子,对拒不交出罂粟种子或者二次种植的,要依法依规严肃惩处,重点教育管控。

(四)深化执法打击。各地要把打击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违法犯罪活动、集中整治重点地区作为禁种铲毒的重要手段,大力整治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严重地区。一要严查种子来源案件。强化案件经营,全力侦破一批非法买卖、运输、持有毒品原植物种子案件,严厉打击组织非法种植、定向收购、毒品加工的犯罪团伙,抓获一批违法犯罪人员,缴获一批毒品原植物种子,坚决摧毁毒品原植物种子传播团伙及渠道。二要深入侦办涉网案件。深入研判分析非法种毒违法犯罪规律特点,广辟情报线索来源,加强互联网监管,深入发现罂粟、大麻及制品销售渠道网络线索,依法严厉打击利用网络买卖毒品原植物种子、种植设备、网上传播种毒方法、非

法贩卖罂粟大麻及制品等违法犯罪活动。严查大麻种植和滥用人员,深挖大麻贩销网络,严打集种植、加工、销售毒品原植物为一体的跨区域犯罪团伙,彻底摧毁“罂粟经济”“大麻经济”黑色产业链。三要规范案件办理。规范证据收集,严格案件办理,“零容忍”依法严处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违法犯罪,开展以案释法,惩处一批,震慑一片,整治一域,带动全局。严禁“只铲毒不立案、只立案不采取措施、只采取措施不追究法律责任”以及延时立案、拖延办案等不作为、乱作为、缓作为情形。要上追种子来源、下查毒品流向,对提供种子人员、种毒大户老户、幕后组织者、收购商、加工商,坚决一查到底,依法严惩。四要加强执法协作。各级公安机关要加强与检察院、法院的沟通协调,用足用活用好法律武器,实现法律效果、社会效果、整治效果最大化。

五、工作要求

(一)统一思想认识。开展整治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问题专项行动,是我省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及国家禁毒委、湖南省委重大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各级各部门务必提高政治站位,将思想统一到上级要求和部署上来,要把落实禁毒工作责任制作为推进专项行动的重要内容,以排查“零死角”、山区“零反弹”、毒品原植物及种子“零交易”、毒品原植物“零种植”为目标,不断完善“空、天、地”联合查毒模式,广泛发动群众,完善举报奖励,强化情报支撑,上下同心,齐抓共管,不断深化打、防、管、控、宣、督各项措施,推动全省掀起专项行动热潮,彻底根除农村非法种植罂粟传统陋

习,铲除滋生违法犯罪土壤,打赢专项行动攻坚战。

(二)强化协同配合。各级禁毒办要加强组织协调,加强情况收集通报和督导考核。公安机关要加大执法力度,以打促整,深化整治行动。自然资源部门要牵头研发运用卫星遥感监测技术和无人机航测技术,监测发现罂粟种植疑似地块和线索,及时通报公安机关落地核查取证并铲除。宣传部门要协助禁毒部门深入组织开展禁种铲毒宣传教育。教育行政部门要落实学校毒品预防教育,普及禁毒常识特别是识别罂粟、大麻等原植物及其危害,营造防毒拒毒反毒良好社会风气。林业、农业农村、市场监管部门要配合禁毒部门做好区域监测和专项检查,及时发现查处罂粟、大麻原植物及其种子、制品流向,发现违法犯罪线索,及时移交公安机关。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对食品生产流通环节监管,防止餐饮、食品中违法添加罂粟壳等物质的行为。药监部门要切实加强对具备罂粟壳经营范围的药品批发企业及使用罂粟壳的药品生产企业监管,防止发生流弊。农业农村部门要协同相关部门对重点地区种植大棚等重点场所组织适时实地踏查,发现铲除毒品原植物,开展禁种铲毒宣传。广电部门要组织各类媒体开展禁种铲毒公益宣传。乡村振兴部门要将“无毒示范创建”纳入乡村振兴建设范畴,参与指导农村禁毒宣传,严防农民涉毒种毒,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三)强化组织推进。各级党委政府尤其乡镇、街道及村(社区)要始终将禁种铲毒工作作为禁毒工作重大任务抓紧抓实,做到一刻不误、一查到底、一颗不留、一粒不种。一要层层压实责任。

各级党委、政府、禁毒委(办)要认真履职尽责,领导干部靠前指挥,严格压实工作责任,细化任务分工,拉条挂账,网格化治理,明确责任单位、责任领导、责任人,打通基层治理最后一公里,确保实干实效。二要强化督导考评。省禁毒办将派出督导组,采取“四不两直”方式,深入重点地区就禁种铲毒工作组织领导、责任落实、宣传动员、踏查铲毒、执法打击等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对重视不够措施不力效果不好的地区启动追责问责,对未主动发现铲除的非法种毒案件,发现一起通报一次追责一起,对长期以来问题严重局面得不到扭转的地区挂牌实施重点整治。三要夯实各项保障。各级党委政府要加强人员、经费等各项保障,统筹多方力量参与,广泛宣传发动群众,及时兑现奖励,推动专项行动深入开展,确保整治工作取得实效。

湖南省禁毒委员会办公室
湖南省公安厅
湖南省司法厅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
湖南省文化和旅游厅
湖南省广播电视局
湖南省新闻出版局
湖南省烟草专卖局
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湖南省交通运输厅
湖南省水利厅
湖南省自然资源厅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
湖南省文化和旅游厅
湖南省广播电视局
湖南省新闻出版局
湖南省烟草专卖局
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湖南省交通运输厅
湖南省水利厅
湖南省自然资源厅